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2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7 樓 0736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局長瑞嘉

紀錄：劉姍含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伍、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。

陸、業務報告

一、有關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110 年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，請委員參閱。

決 議：

針對「就業、經濟與福利篇」部分：

（一）工作重點 2-1 之「就業服務一案到底實施計畫」，執行成果請補充「總推介就業人數」數據以及其中男性、女性比例，以呈現計算性別比例差距之方式。

（二）所有計畫之執行成果僅列人次部分，如可統計區分，未來改以人數及人次並列，以掌握實際受惠人數。

二、有關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110 年成果報告，請委員參閱。

決 議：未來可以針對女性工會幹部作成決策的影響力，進行相關研究及分析，以瞭解不同性別作成決策後的差異性。

三、有關「性別平等亮點方案」110 年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，請委員參閱。

決 議：本案無修正建議。

柒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本局幕僚單位

案由：有關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111 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 議：

一、針對「就業、經濟與福利篇」部分：

（一）工作重點 2-1「就業服務一案到底實施計畫」及工作重點 2-2「支持弱勢婦女再就業服務計畫」下次執行成果請呈現弱勢對象推介就業情形，及弱勢婦女後續追蹤之服務成果。

（二）工作重點 2-3「婦女及中高齡者職場續航輔導計畫」請改列為工作重點 2-1 的工作計畫，以符合工作重點內容。

二、針對「人身安全與環境」部分：

為因應《跟蹤騷擾防制法》制定公布，請在預防職場霸凌輔導團及工作平等宣導團納入宣導，並分別呈現於工作重點 5-1 的工作計畫內容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本局幕僚單位

案由：有關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111 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議：

一、有關「性別平等宣導」部分，請調整為「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相關研習會共 6 場次」，並增加「辦理性騷擾調查工作坊 2 場次」。

二、其餘工作項目，將依期程執行計畫內容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本局幕僚單位

案由：有關「性別平等亮點方案」111 年規劃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議：

一、請於「計畫緣起」補充說明實務上有部分男性長輩希望由男性照顧服務員照護，並於內容說明開設男性優先班，是依 CEDAW 第 4 條規定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。

二、針對「規劃多元宣傳管道」部分，請再加強，如於大量解僱入廠提供勞工就業輔導時，可推介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，亦可宣達男性照顧服務員成功個案，以強化多元宣傳管道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本局幕僚單位

案由：有關本局「跨局處性平議題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無修正建議。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本局秘書室

案由：有關本局「112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作業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擇定「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計畫」及「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經營管理計畫」2 項辦理性別影響評估，請權責單位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填寫「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 15:35